

“好将来” 保险条款

(产品学术名称：两全保险)

G.C.Life 产品编号：8 号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好将来”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包含“电子投保单确认书”）、健康告知书、保险计划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时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并办理投保手续，本公司同意承保后，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投保人缴纳全部首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时，本公司立刻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

第三条 投保规定

凡年龄满 18 周岁及以上，无精神疾病，并有持续缴纳本合同保险费能力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为本人、本人家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满 3 周岁及以上年龄，并符合如下条件：

- 1、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可超过 61 周岁；
- 2、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
- 3、不能是高危险职业。

第四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保险合同的次日开始计算，投保人有 21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如果决定不投保本保险，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填写申请书，提供本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合同解除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即刻起不承担责任，并无息向投保人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但投保人需向本公司支付 10 美元的手续费和工本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 1000 美元或 1000 美元的整倍数，投保人与本公司按照这一规定协商确定保险金额。

确定后的保险金额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的缴纳、缴费年期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约定为分期缴纳保险费。

缴费周期有四种：每年缴、每半年缴、每季缴、每月缴，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缴费年期有五种：6 年、9 年、12 年、15 年、18 年，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保险期间有五种并与缴费年期相对应，上述五种缴费年期分别对应的保险期间是：9 年、12 年、15 年、18 年、21 年，如下表所示：

缴费年期与保险期间对应表

缴费年期	6 年	9 年	12 年	15 年	18 年
保险期间	9 年	12 年	15 年	18 年	21 年

本合同的缴费周期、缴费年期、保险期间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投保人每期缴纳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附表 1《“好将来”保险费率表》的收费标准执行，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投保人缴纳首期保险费之后，还需在缴费期内的每一约定缴费日，缴纳后续各期的保险费。

本合同每满周年的次日、或每满半年的次日、或每满季的次日，或每满月的次日，为约定缴费日。

本合同约定有缴费宽限期，宽限期均约定为 60 天，宽限期从上述约定缴费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投保人在宽限期内缴纳保险费，本公司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未在宽限期内缴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起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和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保健金

在本合同满六周年开始，每满三周年，如果被保险人生存都能领取一次保健金，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10%；但最后一次领取满期保健金的数额等于保险金额的 100%。

二、疾病致死亡与疾病致高度残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生效满 180 天后至本合同届满日期间，被保险人因疾病致死亡，或因疾病致本条款附表 2《人身保险高度残疾项目列表》中的高度残疾，本公司给付疾病死亡保险金或高度残疾保险金，其数额为保险金额的 100%，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生效未满 180 天发生的，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三、意外伤害致死亡和意外伤害致高度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致本条款附表 2《人身保险高度残疾项目列表

表》中的高度残疾，本公司给付保险金，其数额为保险金额的 300%，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之后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之后因该意外伤害致本条款附表 2《人身保险高度残疾项目列表》中的高度残疾，本公司给付保险金，其数额为保险金额的 100%，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被保险人不良身体健康状况或高风险职业的，本公司不负责本条款第八条中的保险责任，但履行给付保健金的责任：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负责本条款第八条中的保险责任，但履行给付保健金的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者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因斗殴、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以及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特技表演、赛车；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7、因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以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

第十条 受益人

本合同约定除死亡保险金外的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办理投保手续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也可以中途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本保险证载明的受益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未满 18 周岁或患有精神疾病的，指定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代理受益人权益。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中途变更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柬埔寨王国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发生本合同之保险事故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受益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第十三条所列的申请保险金所需的证明和资料，如果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受益人有义务及时提供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受益人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案例，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受益人申请给付保健金的申请时效为二年；申请给付本保险其它保险金的申请时效为一年，自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申请保险金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证或其它能证明保险证客观存在的方式；

二、受益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三、要求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事实、性质、原因的证明和资料；

四、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五、申请残疾保险金还需要提供具有合法残疾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如果上述证明和资料本公司通过医学核审还不足以做出最终核定的，本公司有权再次要求受益人补充提供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之后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的情形给付保险金，其数额为保险金额的 100%，本合同终止。

认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以法院判决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本公司将向受益人收回已经给付的保险金。如果本公司认定受益人属谎称被保险人失踪的，本公司除向受益人收回已经给付的保险金外，还将立刻终止本合同，并不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

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现金价值

所谓“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中途解约时，保险公司按合同规定需要给付投保人的退保金。

本合同每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依据附表 3《每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表》，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十七条 保单贷款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本合同作抵押，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贷款利息按年化利率 6% 计算。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到期未能偿还贷款本息或者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缴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周期计算利息，即按复利计算利息。

二、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未还款项达到或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中止和效力恢复

一、投保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缴纳保险费，或者发生本条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情形，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公司不负责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周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在投保人办理复效手续并足额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以及还清其它未还款项及其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上述利息按年化利率 6% 计算。

二、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周年，本合同进入永久失效期，本公司不再受理复效申请。投保人需及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和领取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未及时领取，本公司也不给付利息。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以及投保人在犹豫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等重要事项，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计划书、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健康现状、既往病史、家族病史，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向投保人提出询问。投保人应负法律责任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否则，会导致本合同无效。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以什么方式承保的，本公司不承担本条款第八条中的保险责任，但承担本合同解约前给付保健金的保险责任。如果投保人愿意继续本合同，须经本公司重新核保。核保通过后，重新计算保险费并签订特别约定条款，在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差额部分后，本合同继续和生效。如果投保人因此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向

投保人给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本公司确定投保人故意或用欺骗的手法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并从确定日起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提出合同终止申请，本公司也不退还保险费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周岁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须申请与本公司订立年龄变更书面协议，并按其真实年龄重新计算保险费，保险费按多退少补处理，涉及利息计算的，按年化利率 6% 计算。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对已经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对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经缴纳的保险费，并收取工本费和手续费 10 美元。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柬埔寨法院裁决。

本条款本公司提供柬文版，也可根据投保人要求另外提供英文或中文版。如果因不同语言文字发生理解差异，则以柬文版为准。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公司：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由国家政府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致害物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客观伤害。意外伤害事故包括：爆炸、倒塌、烫伤、碰撞、雷击、触电、扭折、冻伤、中暑、淹溺、窒息、坠跌、急性中毒、被动物咬伤、车船飞机失事、以及劳动操作时发生的工伤事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死亡（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察局的鉴定为准）。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

止。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

毒品：指联合国规定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氯胺酮（K 粉）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法律或政府定义为酒后驾驶的浓度。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高危险职业：主要包括林木采伐工、森林防火员、猛兽驯兽师或饲养工、有毒动物饲养工、海洋渔船船员、采石或采砂工、井下采矿工、海上油田作业人员、潜水员、油罐车司机和随车工人、救难船员、直升机飞行员、钢结构施工工人、建筑脚手架架设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高层建筑外部清洁服务、隧道工程建设人员、桥梁施工员、水坝工程工人、挖井工程人员、爆破人员、天然气或煤气等液态气态燃料制造工、炸药或烟火或鞭炮制造加工工人、强酸强碱制造工

人、有毒物品制造加工工人、拆船工人、战地记者、广告招牌架设或其它高空作业人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演员、高压电设施架设检修工人、危险物或毒物或放射废物处理人员、长期无职业者、缉毒警察、防暴警察或特警、灾难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特种兵、空军飞行官兵、舰艇及潜艇官兵、滑雪人员、拳击或搏击运动员等

投保人：是完成和簽訂投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此人可以變成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是購買保單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些情況下，此人可以同時為保單持有人和被保險人。

受益人：是人壽保險合同的第三方。此人具有領取人壽保險合同保險利益的合法權。

第二十三條 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附表 2：《人身保險高度殘疾項目列表》

等級	項目	殘 疾 描 述
高 度 殘 疾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附表 1：《保险费率表》

货币单位：美元

年龄	缴费年期				
	6 年	9 年	12 年	15 年	18 年
3	171.96	124.97	99.51	84.39	74.43
4	171.91	124.93	99.48	84.36	74.40
5	171.88	124.90	99.45	84.34	74.39
6	171.86	124.89	99.44	84.33	74.38
7	171.86	124.88	99.44	84.34	74.39
8	171.86	124.88	99.45	84.34	74.40
9	171.86	124.89	99.45	84.35	74.41
10	171.86	124.89	99.46	84.36	74.42
11	171.86	124.90	99.47	84.37	74.43
12	171.87	124.91	99.49	84.39	74.44
13	171.88	124.93	99.50	84.40	74.45
14	171.89	124.95	99.52	84.42	74.47
15	171.92	124.97	99.54	84.44	74.49
16	171.94	124.99	99.56	84.45	74.50
17	171.95	125.00	99.57	84.46	74.51
18	171.96	125.01	99.57	84.47	74.52
19	171.97	125.01	99.57	84.47	74.52
20	171.97	125.01	99.57	84.47	74.52
21	171.96	125.01	99.57	84.47	74.53
22	171.96	125.00	99.57	84.47	74.54
23	171.95	125.00	99.57	84.48	74.55
24	171.95	125.00	99.58	84.49	74.56
25	171.95	125.00	99.58	84.50	74.59
26	171.95	125.01	99.60	84.52	74.61
27	171.96	125.02	99.62	84.55	74.65
28	171.97	125.04	99.64	84.58	74.69
29	171.98	125.06	99.67	84.62	74.73
30	172.00	125.09	99.70	84.66	74.79
31	172.03	125.12	99.75	84.71	74.85
32	172.05	125.16	99.79	84.77	74.92
33	172.08	125.20	99.85	84.84	75.00
34	172.12	125.25	99.91	84.91	75.09
35	172.16	125.31	99.98	85.00	75.19
36	172.21	125.37	100.06	85.09	75.30
37	172.26	125.44	100.14	85.19	75.43
38	172.32	125.52	100.24	85.31	75.56
39	172.39	125.61	100.35	85.44	75.72
40	172.47	125.71	100.47	85.58	-
41	172.55	125.82	100.60	85.74	-

42	172.64	125.94	100.74	85.91	-
43	172.74	126.07	100.90	-	-
44	172.85	126.21	101.08	-	-
45	172.97	126.38	101.28	-	-
46	173.10	126.55	-	-	-
47	173.25	126.75	-	-	-
48	173.42	126.96	-	-	-
49	173.60	-	-	-	-
50	173.79	-	-	-	-
51	174.01	-	-	-	-

注：每半年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52

每季度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27

每月度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09

附表 3：《每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表》(数值含保健金)

货币单位：美元

6 年期缴费现金价值									
年龄/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3	0.00	0.00	422.30	590.16	764.93	946.81	944.57	971.87	1,000.00
4	0.00	0.00	422.41	590.25	764.97	946.81	944.57	971.87	1,000.00
5	0.00	0.00	422.49	590.31	765.00	946.81	944.57	971.87	1,000.00
6	0.00	0.00	422.53	590.33	765.01	946.81	944.57	971.87	1,000.00
7	0.00	0.00	422.54	590.34	765.02	946.81	944.57	971.87	1,000.00
8	0.00	0.00	422.54	590.34	765.02	946.81	944.57	971.87	1,000.00
9	0.00	0.00	422.54	590.35	765.02	946.82	944.57	971.87	1,000.00
10	0.00	0.00	422.55	590.35	765.03	946.82	944.58	971.87	1,000.00
11	0.00	0.00	422.55	590.36	765.03	946.83	944.58	971.87	1,000.00
12	0.00	0.00	422.56	590.37	765.03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13	0.00	0.00	422.58	590.36	765.03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14	0.00	0.00	422.56	590.34	765.01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15	0.00	0.00	422.53	590.31	764.99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16	0.00	0.00	422.49	590.27	764.97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17	0.00	0.00	422.46	590.25	764.96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18	0.00	0.00	422.43	590.23	764.95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19	0.00	0.00	422.42	590.22	764.95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20	0.00	0.00	422.41	590.22	764.95	946.83	944.58	971.87	1,000.00
21	0.00	0.00	422.41	590.22	764.95	946.83	944.58	971.87	1,000.00
22	0.00	0.00	422.42	590.23	764.95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23	0.00	0.00	422.43	590.24	764.96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24	0.00	0.00	422.44	590.25	764.97	946.84	944.58	971.87	1,000.00

25	0.00	0.00	422.45	590.25	764.97	946.85	944.59	971.87	1,000.00
26	0.00	0.00	422.46	590.26	764.97	946.85	944.59	971.87	1,000.00
27	0.00	0.00	422.46	590.26	764.97	946.86	944.59	971.87	1,000.00
28	0.00	0.00	422.47	590.26	764.97	946.87	944.60	971.88	1,000.00
29	0.00	0.00	422.46	590.25	764.97	946.88	944.60	971.88	1,000.00
30	0.00	0.00	422.45	590.24	764.96	946.89	944.61	971.88	1,000.00
31	0.00	0.00	422.44	590.23	764.96	946.90	944.62	971.88	1,000.00
32	0.00	0.00	422.43	590.21	764.95	946.92	944.62	971.88	1,000.00
33	0.00	0.00	422.41	590.19	764.93	946.93	944.63	971.89	1,000.00
34	0.00	0.00	422.38	590.16	764.92	946.95	944.64	971.89	1,000.00
35	0.00	0.00	422.36	590.13	764.90	946.97	944.65	971.89	1,000.00
36	0.00	0.00	422.32	590.09	764.88	946.99	944.66	971.89	1,000.00
37	0.00	0.00	422.29	590.05	764.85	947.02	944.68	971.90	1,000.00
38	0.00	0.00	422.24	590.00	764.83	947.04	944.69	971.90	1,000.00
39	0.00	0.00	422.19	589.95	764.80	947.07	944.71	971.91	1,000.00
40	0.00	0.00	422.14	589.89	764.76	947.10	944.72	971.91	1,000.00
41	0.00	0.00	422.08	589.82	764.73	947.14	944.74	971.92	1,000.00
42	0.00	0.00	422.01	589.75	764.68	947.18	944.76	971.92	1,000.00
43	0.00	0.00	421.94	589.67	764.64	947.22	944.79	971.93	1,000.00
44	0.00	0.00	421.85	589.58	764.59	947.27	944.81	971.94	1,000.00
45	0.00	0.00	421.76	589.48	764.53	947.32	944.84	971.94	1,000.00
46	0.00	0.00	421.66	589.37	764.47	947.38	944.87	971.95	1,000.00
47	0.00	0.00	421.55	589.25	764.40	947.45	944.90	971.96	1,000.00
48	0.00	0.00	421.43	589.11	764.32	947.52	944.94	971.97	1,000.00
49	0.00	0.00	421.29	588.96	764.23	947.59	944.98	971.98	1,000.00
50	0.00	0.00	421.14	588.80	764.14	947.68	945.02	971.99	1,000.00
51	0.00	0.00	420.97	588.62	764.04	947.77	945.07	972.01	1,000.00